

繼續移入境內；

六、阿刺伯人對於居住阿刺伯區內之猶

太少數民族，應給予充分之保證；

七、猶太人對於居住猶太區內之阿刺伯

少數民族，亦應給予同樣之保證；

八、在是項計畫公布之後，阿刺伯區內之

猶太人數，不得再行增加。

計畫中之阿、猶行政委員會，以五年為期，在英

國託管之下，享有半自治地位，日後另將成立

阿、猶國民大會制定憲法，組織新政府，以達到

完全之獨立。

但阿刺伯代表團於十日會議中，拒絕英

國的建議，代表團並提出對案，包括三點：一、規

定猶太人一律停止遷入巴勒斯坦；二、宣布巴

勒士汀的獨立；三、規定巴勒斯坦必須為單一

國。雙方的條件相距甚遠，自然無從協議，故至

十二日巴勒斯坦會議事實上已告失敗。據外

交界消息，預料英國今後當不會再建議以談

判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，今後英內閣所可能

採取的途徑，不外下列四條：一、以委治國之地

位，將業經決定之方案，逕自施行；二、將方案提

請聯合國機構，予以批准後強制施行；三、在聯

合國機構協約下，強制施行解決方案；四、將委

治權移交聯合國機構。但以目前國際情勢而

言，後兩條途徑的可能性實在是很可疑的。至

於英國向聯合國機構提出申訴的方式，據聯

合國機構方面人士稱，亦不外乎五種方式：一、

在本年九月間聯合國大會例會時提出之；二、

## 五國和約完成簽字手續

對義、羅、匈、保、芬五軸心附庸國和平條約，

已由去年的巴黎和會擬成草案，於十一月在

紐約舉行的四強會議中通過後，於本年一月

內由美國前任國務卿貝爾納斯，蘇聯外長莫

洛托夫及英國外長貝文先行簽署，本月十日

又在法國外交部舉行具有歷史性之簽字典

禮。各國代表於晨間，首先簽署對義和約，至午

後二時二十分，羅馬尼亞外長泰萊斯哥代

表羅國，簽署對羅和約。英國駐法大使特夫古

柏 (Duff Cooper)，午後二時許首先到場。其

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召開特別會議加以討

論，三、在本年四月間之聯合國託管委員會中

提出之；四、由安全理事會直接加以討論，因巴

勒士汀可以列於「軍略區域」，屬於安理會

範圍以內，五、由安理會以威脅和平為理由，加

以討論。以上五項方式中，尤以第一項最為可

能。

他各國代表未幾亦相繼到達，數分鐘後，法國

外長皮杜爾 (George Briand) 趕到，當即就

座於主席位置，宣布會議開始。至此羅馬尼亞

代表團，即被喚入場，就座於皮杜爾外長之對

面，由皮杜爾外長致歡迎辭，旋即開始簽字。首

由英、美、蘇三國代表簽字，然後由其他各國代

表，依照英文字母次序，相繼簽字。首為澳洲，末

為南非聯邦。最後始由羅馬尼亞外長泰萊斯哥

簽字。對羅和約簽字儀式，歷時適為二十分鐘。

匈牙利全權代表於四時四十五分簽署

對匈和約、芬蘭代表於五時十分簽署對芬和約。保加利亞代表則於三時三十四分簽字於對保和約之上。五軸心附庸和約所用文字，為英、法、俄三國文字，每一軸心附庸國之和約，並附有其本國之文字。澳洲、紐西蘭及印度簽署和約代表團，仍為其出席巴黎和平大會之班人馬。

茲將各該條約要點分列如下：

對義和約規定

- (一) 義國提供諾言，接受特里雅特自由區，確立其獨立與完整。
- (二) 義國放棄其在里比亞、伊里特里亞及索馬里蘭之所有權利與財產。

- (三) 義國承認阿爾巴尼亞之自主與獨立。
- (四) 義國放棄其在阿比西尼亞所取得之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。
- (五) 所有沿法、義邊界之永久之防禦工事，應予拆除，在距邊界二十公里之內，不得設防。
- (六) 禁止義國製造戰爭物資與建築戰艦。
- (七) 義國艦隊船隻以五十艘為限，超出此數者，應分派與英、法、蘇四國。
- (八) 義國陸軍員額不得超出十萬名，空軍飛機應以三百架為限。
- (九) 義國必須以賠款償付蘇聯、阿爾巴尼亞、南斯拉夫、希臘及阿比西尼亞。

對羅和約規定

- (一) 羅國陸軍裁減至十二萬員，防空人員五萬名，海軍五千名，空軍一萬五千名，飛機一百架。

- (二) 羅國必須以賠款償付蘇聯。

對保和約規定

- (一) 保國陸軍裁減至五萬名，海軍三千五百名，(軍艦噸位七千噸)，空軍五千名，飛機不得超出九十架。

對匈和約規定

- (一) 匈牙利陸軍員額限制為六萬名，空軍五千名，飛機九十架。

對芬和約規定

- (一) 陸軍裁減至三萬五千名，海軍四千名，軍艦噸位一萬噸，空軍三千人，飛機六十架。
- (二) 芬蘭應以賠款償付蘇聯。

一九四六年世界石油的產量

石油生產統計局宣布，一九四六年世界石油產量約三萬四千三百萬噸，以視一九四五年增加二千萬噸，打破世界最高紀錄。各國之生產量，計美國為二萬一千萬噸，委內瑞拉五千四百萬噸，蘇聯二千二百四十萬噸，伊朗一千九百萬噸，阿刺伯七百萬噸，墨西哥六百七十萬噸。